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40009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 成效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刚泰控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批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7]183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9、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8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4、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国泰君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持续监测舆情及是否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推进抵质押物的补充约定及处置工作，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二、持续监测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该债项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监事辞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仲裁及其进展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抵押物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1）》。

2023 年 4 与 28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无法与公司总经理取得联系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收到上交所债券监管警示、子公司采矿权被司法拍卖及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 年 7 月 12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2）》。

2023 年 9 月 6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公司和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决定书及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3）》。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4）》。

五、风险债券专项履行工作

1、仲裁事项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泰君安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关于“17 刚股 01”债券违约纠纷相关的仲裁申请文件，仲裁委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9)沪 0115 财保 17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53,133,46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查封被申请人刚泰控股、上海刚泰、台州刚泰抵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抵押物(具体以四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9)沪 0114 财保 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100% 的股权及孳息;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9)沪 0117 财保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8,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仲裁委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付申请人国泰君安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兑付的其所持本期债券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付申请人国泰君安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应付未付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20% 计算；

3)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赔偿申请人国泰君安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60,000 元；

4) 申请人国泰君安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质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申请人国泰君安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范围内对第二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第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和第三被申请人台州刚泰抵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存货（具体以四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上述《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针对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第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和第三被申请人台州刚泰抵押给受托管理人的存货，国泰君安证券与 16 刚泰 02 的持有人协商解决，相关公平对待两期债券的情况说明已报送至法院。

2、撤裁程序

《裁决书》生效后，刚泰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请求金融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撤销仲裁委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

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受理本案，案号：(2021)沪 74 民特 10 号。经金融法院传唤。2021 年 4 月 20 日，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 74 民特 1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仲裁委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事由，因此依法驳回申请人刚泰控股的申请。

3、执行程序最新进展

(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于作出之日起生效，因刚泰控股、上海

刚泰、台州刚泰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未按照《裁决书》的内容履行义务，国泰君安向金融法院申请根据《裁决书》予以强制执行。2021年1月7日，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74执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执行程序。

在受托管理人的协调下，经选定抵押物鉴定机构，鉴定机构于2021年4月13日起进行现场鉴定，现场鉴定事宜于2021年5月完成。2022年，抵押物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国泰君安协调各方推进处置拍卖工作。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处置工作进展受到一定限制，受托管理人与法院保持积极沟通，推进抵押物的处置的工作。截至目前，选定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拍公司”）作为辅助拍卖机构。上海国拍公司已根据现场查看抵押物现状情况，向法院提供拍卖建议，并进行线下推广、寻找意向买家。首批翡翠摆件于2024年2月完成拍卖，一轮、二轮合计成交200.14万元，其余流拍的已向法院申请变卖。此外，国泰君安目前还在推进其他查封资产的处置工作，在获悉轮候查封的相关股权可被用于执行，国泰君安及时向法院申请拍卖，查封股权于2024年2月第二轮拍卖成交，成交价为360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邓庆生

电话：021-58033699

电子信箱：gangtaikonggu@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154997229U

股票上市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400097

公司网址：www.gangtaikonggu.com.cn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销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

继辞职后，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成臣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与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鉴于魏成臣先生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主管财务工作，其失联后公司无法指定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公司亦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虽然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工作陷入停滞，但公司仍竭尽全力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影响，积极招聘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相关背景的人员，但截至目前无合适人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汇报工作。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公告：

- 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3 年 8 月 28 日）；
- 3、《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8 月 30 日）

二、核查情况

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2024 年 6 月，因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董事长邓庆生被甘肃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期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刚股 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2019 年 4 月，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附件清单中的翡翠存货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的“17 刚股 01”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5 亿元以及基于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2019 年 4 月，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其孳息，质押物及其孳息所担保的范围包括“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受偿的“17 刚股 01”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和公告费在内全部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上述相关抵押物已在履行司法拍卖程序。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17 刚股 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 2019 年 11 月 8 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9 年 6 月，“17 刚股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向公司发出《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通知函》，宣布“17 刚股 01”所有未偿还债

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立即到期应付。

2019 年 10 月，公司更换了主要董事及高管，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债券违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提起仲裁。目前，本次债券仲裁已裁决胜诉，进入抵押物执行阶段，受托管理人将尽快推进裁定的执行程序，最大程度保证执行的有效性。

2021 年 1 月起，公司暂未正式回复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排查信用风险的相关信息，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保持沟通。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本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向发行人提出提前清偿本息。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17 刚股 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 2019 年 11 月 8 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截至 2023 年末，17 刚股 01 尚有 5.00 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尚未支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132.38%	112.02%
流动比率	0.67	0.80
速动比率	0.05	0.12
利息保障倍数	-1.03	-3.20

注：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 和 0.0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2.02% 和 132.38%，资产负债率较高。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 和 -1.03，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出现恶化，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弱。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做好本次债券后续的处置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